

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协会文件

浙总工产业医保会〔2024〕6号

关于对《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第十一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实施办法》适当补充调整的通知

省各产业工会：

为保障省产业工会所属省内基层工会会员的正当参保权益，结合基层工会和职工会员多层次实际需求，经省总工会党组同意、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研究，决定对《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第十一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实施办法》适当补充调整。有关补充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因工作需要外派省外或调入省内，工会关系在省各产业工会所属省内基层工会，参加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属于非浙江省且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职工，可以参加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第十一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由其本人所在基层工会提供在职（任职）、工会关系等证明材料并统一办理参保手续。

二、补助标准、保障待遇的确定：一般住院补助、重大疾病

补助、突发疾病死亡（猝死）这三类保障项目的补助标准、保障待遇，执行与其他参保对象相同政策；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这一类保障项目，按照经非浙江省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后的个人自理、自付（负）费用总额乘以 90%后的补助标准计算保障待遇。

三、参保办理时间要求：考虑到该项补充调整内容实施较晚，各基层工会为该类特定对象办理参保手续时间适当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联系电话：0571-85228008、85112177。“浙江数字工会”技术热线：4008823345。

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协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

